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陳慧馨(02)85906666轉7254
電子郵件信箱：cmhhsin@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81861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1081861696-1.pdf, 1081861696-2.pdf)

主旨：檢送修正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如附件1），並自即日生效；惟已取得二年認證資格之臨床指導教師，於資格有效期間內，適用本部106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902號函修正本要點之效期展延條件規定（第八點）。

說明：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可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下載（網址：https://cpgy.mohw.gov.tw，下載路徑：負責醫師訓練→相關規定與連結→相關規定）。

正本：本部所屬機關、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收發
108/11/01　108AJ04084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郭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三大中醫診所、至寶堂中醫聯合診所、超群中醫診所、慈恩中醫診所、一品堂中醫診所【新竹市】、李思慧中醫診所、京湛中醫診所、和德中醫診所、保生堂中醫診所、一品堂大里中醫診所、一品堂中醫診所【臺中市】、一品堂豐原中醫診所、大同中醫醫院、仁合堂中醫診所、文唐中醫診所、世宏中醫診所、弘生堂中醫診所、健恩堂中醫診所、盛唐中醫診所、一品堂中醫診所【彰化縣】、東方中醫診所、榮癸貞中醫診所、隆安中醫診所、一品堂中醫診所【雲林縣】、三民承德中醫診所、吳博雄中醫診所、福濟中醫診所、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陳潮宗中醫診所、佳禾中醫診所、指筌中醫診所、仰德中醫診所、同仁堂中醫診所、保安堂中醫診所、仁安堂中醫診所、澄品中醫診所、祥寧中醫診所、臻觀中醫診所、賢明中醫診所、德昇中醫診所、一品堂中醫診所【桃園市】、恩典中醫診所、風澤中醫診所、仁心堂中醫診所、黃秀凌中醫診所、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澄觀中醫診所、高堂中醫聯合診所、群復中醫診所、弘春堂中醫診所、德濟中醫聯合診所、達春中醫診所、正東勢仁心堂中醫診所、仁恩堂中醫診所、金華唐中醫診所、新世紀中醫診所、高美中醫診所、江瑞庭中醫診所、大新中醫診所、同德中醫診所、逢安中醫診所、仁心中醫診所、慶竹中醫診所、泉安堂中醫診所、祥同中醫診所、厚德堂中醫診所、內壢仁心堂中醫診所、仁濟中醫聯合診所、羅東仁濟中醫聯合診所、仁濟中醫診所、永康中醫聯合診所、正大里區仁心堂中醫診所、祐生中醫聯合診所、員生醫院、華夏明医中醫診所、明医中醫診所、太丞醫家中醫診所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中醫藥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01 16:29:54

部長 陳時中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建立系統性之新進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銜接醫學教育及臨床服務，培育具有全人醫療教學能力之臨床指導教師，辦理師資認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臨床指導教師培訓：

(一)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資格：

1. 於主要訓練院所(經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診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支援主要訓練院所合作訓練之醫院、診所)在申請師資培訓當年年底，執業中醫師滿五年且具備負責醫師資格者。

2. 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並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並在申請師資培訓當年年底，執業中醫師滿五年且具備負責醫師資格者。

(二) 中藥學指導教師培訓資格：

1. 在申請師資培訓當年年底，於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從事中藥學臨床相關業務滿二年之藥師或具備負責醫師資格中醫師。

2. 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且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並在申請師資培訓當年年底，從事中藥學臨床相關業務滿二年之藥師或具備負責醫師資格中醫師。

三、臨床指導教師培訓課程內容如下：

(一)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

1. 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 六大核心能力及內涵(三小時)。

(2) 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學技能(四小時)。

2.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1) 中醫專科門診教學(二小時，參與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針灸科或中醫傷科任一課程)。

(2) 中醫住診(包含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病房照護)或會診教學(二小時)。

(3) 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二小時)。

(4) 中醫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二小時，參與Mini-CEX、DOPS、CbD、OSCE或360度評估等任一課程)。

3.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課程說明如附件)：

(1) 課程設計。

(2) 教學技巧。

(3) 評估技巧。

(4) 教材製作。

(5) 溝通及輔導。

(6) 創新教學導入。

(7)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二) 中藥學指導教師：

1. 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 中醫藥基礎理論與臨床應用(一小時)。

(2) 臨床方藥與案例研討(二小時)。

(3) 中藥用藥安全及管理規範(一小時)。

(4) 中藥臨床實證研究(一小時)。

(5) 中藥飲片鑑別教學(二小時，含中藥不良品案例教學)。

2. 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1) 藥品調劑實作教學(二小時，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教學)。

(2) 藥品給藥衛教教學(二小時，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3) 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二小時，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4) 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二小時，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

學)。

3.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課程說明如附件)：

(1) 課程設計。

(2) 教學技巧。

(3) 評估技巧。

(4) 教材製作。

(5) 溝通及輔導。

(6) 創新教學導入。

(7)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四、接受臨床指導教師培訓課程時數之採計，以電子學習護照登錄內容為準。

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減免部分訓練課程：

(一) 擔任「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二) 擔任「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

訓練課程」。

(三) 擔任「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

(四) 參與擬定或撰寫「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或「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教材者，得申請減免其擬定或撰寫之該項課程。

(五) 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院所之臨床指導教師者，得申請減免「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六、臨床指導教師培訓合格條件如下：

(一)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完成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及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二) 中藥學指導教師：完成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及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七、完成本要點所定臨床指導教師培訓合格者，經本部認證其資格效期為四年，期滿前三個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四年。

八、臨床指導教師效期展延條件如下：

(一) 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其中包含至少四項課程內容，每年完成至少二小時)。

(二) 臨床指導教師因特殊因素(如公派出國進修、產假、住院等)中斷執業，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達成資格展延時數之要求者，得於認證資格有效期間內提出延長認證效期之申請。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中斷執業期間。申請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生效。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辦理臨床指導教師訓練課程：

(一) 辦理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

1. 設有中醫學系之醫學校院。

2.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二) 辦理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及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1.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 辦理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

1. 設有中醫學系之醫學校院。

2.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中醫師公會及醫學會。

5. 藥師公會及藥學會。

(四) 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

1. 各大學校院。

2.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5. 中醫師公會及醫學會。

6. 藥師公會及藥學會。

7.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過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

十、本要點之師資培訓課程、認證及資格展延作業，由本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辦理。

附件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說明

訓練內容	課程內容範圍說明
課程設計	課程目標制定、課程活動設計、教學方法及教材選擇、創新課程規劃、或其他有關課程設計課程。
教學技巧	教學原理與技巧、小組討論、教學及演說技巧、教學氣氛營造、成人教學、一分鐘老師、問題導向教學(PBL)、情境教學、床邊教學、典範學習、反轉教學、主動學習、或其他有關教學技巧課程。
評估技巧	Mini-CEX、DOPS、CbD、OSCE、360 度評估、健康照護矩陣(Healthcare Matrix)、或其他有關教學評量課程。
教材製作	簡報製作、影像製作、實體教材製作、或其他有關教材製作課程。
溝通及輔導	人際及溝通方法、醫病溝通、回饋技巧、輔導技巧、團體領導、或其他有關溝通及輔導課程。
創新教學導入	數位學習平台應用、新科技設備於教學的應用、或其他有關創新教學導入課程。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專科門診教學經驗分享、中醫住診或會診教學經驗分享、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IPE)經驗分享、藥品調劑實作教學經驗分享、藥品給藥衛教教學經驗分享、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經驗分享、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經驗分享、或其他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課程。

臨床指導教師培訓課程可採認之對應類別

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課程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類別
1. 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	
病人照護及程序技巧	
醫學知識	
制度下的執業能力	
人際及溝通方法	溝通及輔導
專業素養	
從執業中學習及成長	
Healthcare Matrix 之介紹及實例應用	評估技巧
2.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中醫專科門診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住診(包含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病房照護)或會診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	評估技巧

(二) 中藥學指導教師

中藥學指導教師培訓課程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類別
1. 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	
中醫藥基礎理論與臨床應用	
臨床方藥與案例研討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藥用藥安全及管理規範	
中藥臨床實證研究	
中藥飲片鑑別教學	
2. 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藥品調劑實作教學 (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藥品給藥衛教教學 (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 (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 (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臨床指導教師培訓課程內容如下： (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 1.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六大核心能力及內涵(三小時)。 (2)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學技能(四小時)。 2.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1)中醫專科門診教學(二小時，參與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針灸科或中醫傷科任一課程)。 (2)中醫**住診(包含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病房照護)**或會診教學(二小時)。 (3)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二小時)。 (4)中醫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二小時，參與 Mini-CEX、DOPS、CbD、OSCE 或 360 度評估等任	三、臨床指導教師培訓課程內容如下： (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 1.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六大核心能力及內涵(三小時)。 (2)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學技能(四小時)。 2.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1)中醫專科門診教學(二小時，參與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針灸科或中醫傷科任一課程)。 (2)中醫病房或會診教學(二小時)。 (3)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二小時)。 (4)中醫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二小時，參與 Mini-CEX、DOPS、CbD、OSCE 或 360 度評估等任	一、考量目前中醫病房尚未普及，多數係以中西醫合作住院病房照護模式提供服務，爰修正「中醫病房」為「中醫住診(包含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病房照護)」。

一課程)。 3.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課程說明如附件**)： (1)課程設計。 (2)教學技巧。 (3)評估技巧。 (4)教材製作。 (5)溝通及輔導。 (6)創新教學導入。 (7)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二)中藥學指導教師： 1.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中醫藥基礎理論與臨床應用(一小時)。 (2)臨床方藥與案例研討(二小時)。 (3)中藥用藥安全及管理規範(一小時)。 (4)中藥臨床實證研究(一小時)。 (5)中藥飲片鑑別教學(二小時，含中藥不良品案例教學)。 2.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1)藥品調劑實作教學(二小時，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	一課程)。 3.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 (1)課程設計。 (2)教學技巧。 (3)評估技巧。 (4)教材製作。 (5)溝通及輔導。 (6)創新教學導入。 (7)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二)中藥學指導教師： 1.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中醫藥基礎理論與臨床應用(一小時)。 (2)臨床方藥與案例研討(二小時)。 (3)中藥用藥安全及管理規範(一小時)。 (4)中藥臨床實證研究(一小時)。 (5)中藥飲片鑑別教學(二小時，含中藥不良品案例教學)。 2.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1)藥品調劑實作教學(二小時，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	二、為使指導教師及課程辦理單位瞭解「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之採認原則，爰增列課程說明如附件」。

教學)。 (2)藥品給藥衛教教學(二小時，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3)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二小時，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4)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二小時，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教學)。 (2)藥品給藥衛教教學(二小時，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3)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二小時，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4)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二小時，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3.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課程說明如附件**)： (1)課程設計。 (2)教學技巧。 (3)評估技巧。 (4)教材製作。 (5)溝通及輔導。 (6)創新教學導入。 (7)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3.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 (1)課程設計。 (2)教學技巧。 (3)評估技巧。 (4)教材製作。 (5)溝通及輔導。 (6)創新教學導入。 (7)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三、為使指導教師及課程辦理單位瞭解「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之採認原則，爰增列課程說明如附件」。